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04號

上訴人 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康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金發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90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9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連晨宇